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 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 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 基準如附表。	一、本條條文未 修正。 二、本條附表所 定退休（役） 軍公教人員免 費入場之規定， 因不適用於其 他業別之退休 人員，易遭致賦 予特定職業身分 者特權之質疑及 違反公平原則之 疑慮。又本館票 價低廉，本項優 惠措施對鼓勵退	未修正。

			休（役）軍 公教人員參 觀本館以充 實退休生活 之效果有限 。爰擬刪除 本項退休（ 役）軍公教 人員免費入 場之門票優 惠規定，以 符公平原則 並避免無謂 爭議。	
--	--	--	---	--